

專案質詢

9-2-1-016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衝擊南投縣茶產業，然南投縣名間鄉為茶葉重鎮，種植茶葉者多數為小規模的面積，當地茶農相當自愛，絕大多數不使用農藥，因此其茶葉多符合政府的檢驗標準。但是雖符合政府嚴苛的農藥檢驗標準，多數的收購茶商目前要求必須農藥完全零檢出才願意購買，使得茶葉滯銷，影響當地茶農的生計，因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符合農藥檢驗規定但滯銷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的衝擊南投茶產業，為維護南投的茶葉品質及確保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因此日前南投縣政府特別抽驗名間鄉茶廠，抽驗結果已完成 195 家、合格率達 9 成以上，足以證明南投民間的茶葉絕大多數是沒有農業殘留的。
- 二、同時南投縣政府也積極持續查驗茶葉與食品安全，並將制訂《茶葉管理自治條例》，督導茶農用藥要有證明，茶葉採收前先通過生物檢測，否則將面臨重罰。
- 三、南投縣的茶農接受檢驗的茶葉，多數都沒有農藥殘留，當地茶農相當自愛，對於政府訂定的嚴苛農藥殘留的標準也絕大多數符合規定的標準，然收購茶商多數卻要求必須完全零檢出才願意收購，對於不用農藥的民間鄉茶農苦不堪言。
- 四、當地的茶農都願意配合政府的農業殘留規定自我把關，然因附近非種植茶葉之農作物噴灑農業之故，加上風向等氣候因素，可能受到鄰區的污染，造成部分茶葉些許的農藥殘留，即使符合農業檢驗的標準，也無法出售，茶農的生計因此落入困境。
- 五、對於不肖濫用農藥的業者，縣政府及當地茶農都予以譴責及排斥，但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縱使符合嚴峻的農藥檢標準但仍遭受不白之冤或收購茶商要求零檢出的收購標準，而遭受茶葉滯銷進而影響生計，行政院就必須重視此一問題予以協助解決。